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衝突降低與爭端解決：以九〇年代以、阿和談為例

Conflict Ed-escal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 Study of Middle East Peace Talks in the 1990's

doi:10.30390/ISC.199607\_35(7).0003

問題與研究, 35(7), 1996

Issues & Studies, 35(7), 1996

作者/Author : 吳釗燮(Jaushieh-Joseph Wu)

頁數/Page : 27-3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6/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607\\_35\(7\).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607_35(7).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衝突降低與爭端解決： 以九〇年代以、阿和談為例

吳 剑 燐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摘要

在充滿爭端與衝突的國際社會之中，如何順利化解存在於國與國之間的問題，向來是研究國際關係的重點之一。與中東衝突有關的各個國家參與馬德里和會，甚至部分參與者能夠與以色列達成協議，提供研究衝突降低的學者一個很好的個案。本文僅藉以、巴之間在一九九三年達成過渡時期協議為基礎，驗證衝突降低理論中兩個很重要的論點：衝突降低與爭端解決，有賴於衝突參與者數目的縮減與議題的化繁為簡。

**關鍵詞：**中東和談、衝突、爭端、以色列、巴勒斯坦、奧斯陸秘談、  
馬德里和會

\* \* \*

## 壹、前 言

通常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爭端升高為衝突，甚至演變成戰爭的情況，很少僅牽涉到單一的議題（Issue），而是許多複雜因素夾雜其中，相互激盪的結果。而在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衝突相當強烈時，要讓衝突能夠降低，甚至透過談判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兩個很重要的步驟，就是要將參與者數目降低，以及將夾雜的議題與因素分離，針對個別議題加以談判協商，分別取得成果。以色列阿拉伯國家之間的談判過程，特別是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在一九九三年達成「過渡時期自治原則宣言」的過程，正提供這種論點一個很好的驗證機會。

中東地區的衝突由來已久，然而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前都未獲得全面談判協商解決的機會，甚至認真的談判與妥協只有在一九七八年代末期的以色列與埃及之間，達成

大衛營協定（Camp David Accords）與次年的以、埃和約。雖然中東地區衝突的持續受到整個國際大環境的影響甚大，但是幾個相關國家之間，不願降低衝突，以談判代替戰爭，是一個很主要的因素。而一九九〇年代的國際和會與各國之間的雙邊談判能夠稍有成就，參與者簡單化與各談判對象之間能將議題分離，針對各議題加以協商，是一個主要的關鍵。本文將以衝突解決的理論為出發點，檢視一九九〇年代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召開和會，特別是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之間的談判，描述參與者之間如何分離各項議題，達成各個階段的協議，以作為衝突解決理論的一個驗證。

## 貳、衝突降低與爭端解決的理論與假設

在一九七〇與八〇年代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的研究興起之後，國際關係的理論中關於衝突解決的論著相當豐富，<sup>①</sup>其中有部分著眼於衝突的起因，部分針對協商談判的過程，還有部分偏重於外力介入（Third Party Intervention）的問題。但無論各種理論的重點為何，衝突的升高（Escalation）與降低（De-escalation）與牽涉議題多寡與參與者數目有絕對關聯的說法，被衝突解決理論所共同接受。換言之，所涉議題數目增多衝突便升高，參與者增加衝突就擴大，反之亦然。

往往在一個國際衝突的開始，爭端僅牽涉到單一或少數議題，但是有一方或各方為了取得有利的地位，會不斷加入新的議題，提出新的條件，使得衝突持續升高，甚至形成民族國家或宗教之間你死我活的聖戰，而很難加以解決。專研衝突解決的學者蘭格拉將（L. N. Rangarajan）將衝突升高與降低定義為議題的增加與減少。<sup>②</sup>固然這種定義在邏輯上或許可能有循環論證之嫌，但是在實證的經驗之中，衝突確實是由議題的爭端開始，有關各方不斷投入新的議題的結果，就形成國際間的衝突，再加上軍事戰略方面的爭端後，甚至可以演變成戰爭的情況。

衝突也會因為參與者增加，而形成擴張（Expansion）的情況。在參與衝突者僅有兩個單位時，互動關係僅是雙向；但是若參與者增加一人，其關係便成為多重，任何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產生變化時，便會影響到第三者的態度，而第三者態度的變化也會反饋，也會造成另二者關係的變化。同樣的，只要增加一個單位的參與者，衝突的複雜性與各造關係可能變化的方向，便會成等比級數快速增加。倘若一個衝突的情境牽涉多個單位的參與者，而其中兩者或更多的參與者決定結盟關係時，會使得這些

註① 參見L. N. Rangarajan, *The Limitation of Conflict: A Theory of Bargaining and Negoti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Ramio Väyrynen, *New Directions in Conflict Theory: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1); Ted R. Gurr,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nflict: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0); Louis Kriesberg,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註② L. N. Rangarajan, *The Limitation of Conflict: A Theory of Bargaining and Negoti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p. 98.

衝突的關係產生更多樣的變化，也使得衝突更難解決。<sup>③</sup>

以此論點出發，吾人可以進一步推論，在其他變數（如國際體系變化、第三者介入、領導者風格或參與衝突者數目等）控制持恆時，國際衝突降低的一個方法，是將糾葛在一起形成尖銳對立衝突的各項議題加以分離，並針對個別議題舉行談判協商，取得妥協。而縮小衝突範圍的一個重要途徑，則是設法將多重關係的多數參與者分離，簡化形成多個雙邊關係，或在多邊關係中形成兩個力量均衡的結盟團體，簡化互動的過程，並以談判協商方式解決彼此歧見。在本文的以下篇幅之中，將以一九九〇年代的以色列與諸阿拉伯國家之間的和談，尤其是與巴勒斯坦達成自治協議的過程，作為驗證這個論點的個案。

### 參、以、阿衝突與所涉議題

中東地區由於其豐富的石油儲藏與生產，以及有多處地點在國際交通與戰略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樞紐地位，因此向來是國際上的爭執焦點地區。除此之外，位於地中海東岸的巴勒斯坦（Palestine）、兩河流域（Tigris and Euphrates）的美索布達米亞（Mesopotamia）與埃及的尼羅河流域（Nile）等地區，都是人類文明的搖籃，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更是三大宗教的共同發源地與東西文明的交會點，自古以來即是各帝國相互爭戰吞併的爭執點。在這種背景之下的中東地區，本身即蘊育了衝突的重要因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原被羅馬帝國流放至歐洲各處的猶太人興起了復國主義運動（Zionist Movement），並且不斷移民至巴勒斯坦地區定居，一方面逃避某些歐洲政府的迫害與民間普遍存在的歧視，另一方面也企盼完成聖經上猶太人立國的預言。一九三〇年代德國納粹掌權之後，開始對猶太人與吉普賽人有計畫的迫害與屠殺，造成一波波的猶太人移民潮，並且使得巴勒斯坦地區的人口結構發生改變。原居住於巴勒斯坦地區的阿拉伯人，對於猶太移民由同情轉為嫌惡與憎恨，更由於西方帝國主義的兩面手法，使得不斷增升的阿、猶衝突無法得到圓滿解決。<sup>④</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原先國際聯盟對巴勒斯坦的託管者英國國力衰微，無法獨力解決巴勒斯坦地區阿拉伯人與猶太人的衝突，在一九四八年放棄託管地位，猶太人隨即宣布建立以色列國，而鄰近的阿拉伯國家也立即發動第一次的以、阿戰爭。雖然這次戰爭確立了以色列在中東地區的立足建國，但卻也增強了阿拉伯人對以色列人的憎恨。在一九四八年之後，以色列人與阿拉伯人之間，為了巴勒斯坦的土地所有權問題，陸續在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七三年、一九八二年等，打了多次的

註③ *Ibid.*

註④ 最明顯的兩個例子，就是分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英國承諾猶太人建立一個「民族之家」，同時承諾阿拉伯人獨立建國的權利並且不會讓猶太人獨立建國，以分別取得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在戰爭中對英國的支持。然而很明顯的，英國政府並無意對阿、猶之間日益強烈的衝突提出一個徹底解決的辦法。

戰爭，而且在一九八七年底開始，以色列占領區內的阿拉伯人爆發長期性的抗爭（Intifada）。這些戰爭之中，最戲劇性的，要屬一九六七年的六日戰爭，在短短六日之內，以色列癱瘓了敘、埃、約三國的空軍，占領這些國家的格蘭高地（Golan Heights）、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加薩走廊（Gaza Strip）、約旦河西岸（West Bank of the Jordanian River）、聖城耶路撒冷（Jerusalem）等大片領土。但是戰爭的結果卻使得以、阿之間的衝突更形複雜，也更難解決。

在這種背景之下，以色列與鄰近阿拉伯國家之間衝突所牽涉的議題，便包羅萬象。而其中，又以領土主權的爭議最為嚴重。在一九六七年戰爭之前，阿拉伯國家不承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有立國的權利，認為巴勒斯坦地區一千多年以來就是阿拉伯人居住的地方，猶太人只不過是外來的移民，不但強占阿拉伯人的大片土地，還將人數約五十萬的阿拉伯人趕出家園，因此以色列絕不能立國，僅能在一個阿拉伯主權國家之下作普通的平民百姓。而猶太人則認為他們原本就來自巴勒斯坦，包括約旦河西岸地區，也就是聖經中所述的猶地亞與尚馬利亞（Judaea and Somaria），回到巴勒斯坦不僅是理所當然，也是上帝在聖經之中的許諾，更何況猶太人在歐洲遭到屠殺與迫害，世人有義務協助猶太人在他們的理想之地建立一個家園。因此可以說，自一九四八年以後的以、阿衝突，便是一種兩個民族與宗教之間針對同一片領土的主權爭議的神聖戰爭，而不僅僅是關於經濟、貿易、政治、社會、文化等層次較低的議題的爭端，如果在領土主權議題之上雙方皆循零和遊戲（Zero-sum game）作為思考準則，和平解決問題的可能性便不存在。

在一九六七年戰爭之後，以色列確立其國家不可輕侮的威信，但是因為所占領的土地廣大，原先的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生存權是否受阿拉伯國家承認的問題，擴大成為以色列占領其他阿拉伯國家領土的爭端，而且因為占領區之中的阿拉伯人在受到以色列的統治之後，經濟與社會情況成為一種典型的殖民地統治，難民人數大量增加，猶太人甚至在占領區快速開發屯墾，而且原來就不足的水資源也被以色列改道，作為屯墾區飲水灌溉之用，威脅其他國家的用水。聖城地位更是一個尖銳爭議的焦點，被回教徒視為第三大聖地與可能是未來巴勒斯坦國首都的耶路撒冷，遭到以色列占領與兼併，以色列甚至遷都聖城，使得聖城地位的議題大受爭議。

另外，因為兩個宗教民族之間經歷了幾次大規模戰爭，以、阿雙方各自發展了強大的現代化軍事武力，作為應付可能隨時來臨的戰爭的準備。在八〇年代開始，以、阿雙方也開始發展大規模殺傷武器與投射器具，尤其以色列所發展的核子武器數量已相當驚人，<sup>⑤</sup>這些都使得彼此感受到國家安全的莫大威脅。因此雙方在降低敵意，希望以談判方式解決所有歧見時，安全保障便是一項重大議題。

註<sup>⑤</sup> 根據軍事平衡（*The Military Balance*）一書的報告，以色列擁有超過一百個核子彈頭以及各式載具。見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5/96*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95), p. 136. *The Samson Option* 一書之中，對以色列的核武能力與政策，亦有深入的分析，見 Seymour M. Hersh, *The Samson Option: Israel's Nuclear Arsenal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1).

以、阿衝突之中所牽涉的中東地區國家，與以色列有直接衝突關係者有埃及、敘利亞、約旦、黎巴嫩，以及原居住於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有間接衝突關係者更多。在幾次戰爭中，阿拉伯產油國皆間接提供參戰阿拉伯國家經濟援助，在一九七三年的戰爭之中，產油國更以石油為武器，減產漲價與對以色列友好國家禁運制裁同步實施，造成全球性的石油風暴與經濟危機。而非阿拉伯國家的伊朗，在一九七九年革命之後，也不斷強化對以色列的言辭攻擊，甚至派遣革命衛隊至黎巴嫩，協助回教什葉派（Shiite）的真主黨（Hizbullah），不斷製造與以色列之間的軍事衝突。阿拉伯國家中的埃及，雖然在一九七八年與以色列簽訂大衛營協定，兩國並於次年締結合約，但其他阿拉伯國家並未跟進，反與埃及斷絕外交關係，一九七〇年代以、阿衝突的化解僅為曇花一現。因此，中東地區的衝突隨著時間的拉長，不但長期軍事對峙的危機無法有效化解，還有不斷擴張的趨勢。

#### 肆、九〇年代以、阿和談與參與者縮減的過程

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結束之後，美國趁其國際聲望正高之際，邀集中東有關的國家，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召開國際和會，邁開衝突解決的第一步。但是國際和會並不是非常順利，許多各自堅持的意見，都足以讓好不容易召開的和談宣告破裂。今日中東和談的初步成就，有賴許多方面的配合。以衝突解決的觀點來看，和會能由多邊成為同時舉行的雙邊談判，是一個關鍵，而各個不同議題的分離，則是另外一個關鍵。

在美國前總統布希（George Bush）提議召開國際和會之時，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對會議的型態都各有堅持，以色列絕不願意看到的，就是以色列與諸多阿拉伯國家同時談判許多複雜的問題，也不希望和會成為幾個阿拉伯國家聯合起來批鬥以色列的局面，因此明白拒絕多邊談判。而阿拉伯國家自大衛營協定所得到的教訓，是一旦和會成為雙邊談判，將給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各個擊破的大好機會，阿拉伯國家所共同關心的一些問題，例如地區安全防衛體系的建立、核武擴散、武器管制與巴勒斯坦地位、耶路撒冷地位等問題，也將得不到解決的機會，使得軍事能力較弱的阿拉伯國家，更加處於劣勢的局面。實際上，如果以色列不與所有與其有領土爭議的阿拉伯國家舉行談判，不但達成協議的可能性很小，而且不可能獲得全面的和平。

但事實上，各有關阿拉伯國家所牽涉的議題差異性很大，勉強湊成一個多邊會談相當不切實際。有關的阿拉伯國家之中，約旦與以色列之間的爭議性最小，因為原屬約旦領土的西岸地區，在一九八七年底的巴勒斯坦人反抗運動（Intifada）之後，胡笙國王（King Hussein）就已經宣布放棄該地區的主權，準備讓西岸地區作為未來巴勒斯坦自治甚至建國之用，強迫以色列必須直接面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存在的事實。因此，約旦與以色列之間的主要爭議，不在於領土主權的糾紛，而在於簽訂和平條約與經貿合作與水資源共享的協定，而且約旦與以色列之間協定是否成立，端視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之間有無突破性的進展而定。

另外，黎巴嫩與以色列之間的爭議，在於以色列在一九七八年第一次入侵黎巴嫩之後，就在黎巴嫩南部里達尼河（River Litani）以南的地區建立「安全區」，不但扶植親以的基督教民兵派系，也派軍進入該地區從事巡邏警戒的任務。但是在一九七五年內戰開始之後，黎巴嫩漸漸受到敘利亞的控制，幾乎所有的大派系都聽令於大馬士革的指令。一九七六年之後，敘利亞的軍隊就長駐貝卡山谷，一九八三年，敘利亞大舉派兵，協助巴勒斯坦叛軍薩依卡（al-Saiqa）攻擊巴解的正規部隊。一九九〇年波斯灣危機開始之後，世人無暇他顧，敘利亞更大舉進入黎國，掃平不願聽令於阿塞德總統（Hafiz Assad）的民兵武力，成為黎巴嫩政局的背後主導者。也因此，黎巴嫩與以色列之間的糾紛能否解決，還要看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能否達成某種讓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協議而定。

在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的爭議，表面上僅止於格蘭高地的易地謀和，但是由於敘利亞總統以收復格蘭高地作為該國第一要務，而以色列已經在一九七三年戰爭之後將該地兼併，成為以色列國土的一部分，要以色列交還格蘭高地顯然並非易事。但是更複雜的問題，不在於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的領土糾紛，而在於敘利亞在諸阿拉伯國家之間所扮演的角色。敘利亞一直希望能成為阿拉伯世界的龍頭，因此一直在阿拉伯世界最關心的巴勒斯坦問題上採取主動，希望能夠在這問題上取得主導權。一九七〇年約旦驅逐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部隊，敘利亞的坦克與空軍便大舉南下，險些與約旦發生戰爭。在一九七〇年代，阿塞德總統為了操控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協助成立巴解的叛軍部隊與各種小型的暴力恐怖團體，挑戰阿拉法特（Yassar Arafat）的權威與地位。一九八〇年代，敘利亞更幾度向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展開戰鬥，企圖迫使巴解聽令於大馬士革。在這種阿拉伯國家之間彼此勾心鬥角的背景之下，即使以色列願意採取多邊談判，實際上將很難同時解決這麼多國家之間的這麼複雜糾紛。例如巴勒斯坦在波斯灣戰爭之後地位陷入谷底，最希望在和談之中有所突破，但是敘利亞為顯示其在巴勒斯坦問題上的領袖地位，便不願意看到巴勒斯坦問題在格蘭高地問題解決之前解決。因此可以想像以、阿之間如果採取多邊談判，將會使問題拖延許久，難以得到解決。

但是在美國前國務卿貝克（James Baker）的居間協調之下，多邊與雙邊爭議的妥協，是僅有在第一回合的馬德里和會是所有有關國家全部出席，各自表述立場的儀式性聚會。其餘的則是以色列與敘利亞、黎巴嫩以及約旦的代表團三者分別同時舉行談判。由於以色列拒絕阿拉伯國家的建議，讓巴勒斯坦自組談判代表團，因此巴勒斯坦談判代表僅能掛名在約旦代表團之下。但實際運作的結果，以色列和約旦都發現，巴勒斯坦在和談中所牽涉的問題，約旦的和談代表根本沒有置喙的餘地，不但巴勒斯坦人沒有意願讓約旦對以、巴所牽扯的問題有所發言，連約旦本身也瞭解到巴勒斯坦人本身有很高的自主性，其絕不可能代表巴勒斯坦人發言。因此當以色列與約旦（含巴勒斯坦代表）開始談判之後，巴勒斯坦代表自然而然的形成獨立作業的情況，使得談判所牽涉的參與者複雜化的問題，逐一化解，成為同時並行的一對一談判。另外，以色列原先明白拒絕與巴勒斯坦官方代表談判，因此巴勒斯坦代表團僅為學者與地方

受敬重的人士，但實際上這些代表都以總部位於突尼斯的巴解馬首是瞻，實際上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在參與談判。在以色列拉賓（Yitzhak Rabin）政府之下主導和談的培瑞茲（Shimon Peres）的個人回憶錄之中，就明白表示理解與接受。<sup>⑥</sup>這個由多邊談判簡化為雙邊談判的過程，正符合了衝突解決理論所主張的一個重要論點。

## 伍、密秘談判管道與議題縮減

在議題範圍方面，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雙方在和會開始時的原始主張，簡直沒有任何交集可言，在沒有任何重大突破的情形下，或雙方未作大幅讓步之前，根本不可能有任何協議產生。阿拉伯國家堅持以色列必須放棄在一九六七年戰爭中所占有的阿拉伯土地，包括耶路撒冷，放棄在占領區中所有的屯墾區，並且承認巴勒斯坦建國的權力。而以色列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大選之前，在相當保守的自由黨夏米爾（Yitzhak Shamir）主政之下，僅要求各阿拉伯國家承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建國的權力，卻不願放棄任何戰爭中所占有的領土，或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的兩個決議案，以領土交換和平。在這各方都沒有交集的情形之下，中東和談僅具有象徵性意義。

馬德里和會之後，在美國首都華盛頓（以及莫斯科、倫敦等地）所召開的幾個回合和談之中，在全球新聞媒體焦點的關注之下，與會代表的姿態都很高，立場越來越強硬，連一字一句的表述都強烈表達，惟恐任何妥協的新聞傳回本國之後，無法得到國人的認可，甚至可能遭到嚴厲的批判。尤其是在派系嚴重糾葛的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內部，任何讓步的作為都可能招致內部惡鬥的下場。更有甚者，以、巴雙方更因為各種恐怖活動引起傷亡，而致和談數度破裂停擺，其中尤以以色列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將四百一十多名疑與恐怖活動有關的哈瑪斯（HAMAS）支持者驅逐至黎巴嫩南部無人地帶一事最為嚴重，<sup>⑦</sup>幾經埃及、約旦與美國的奔走協調，才得以重回談判桌。因此，在華盛頓的幾個回合談判之中，所談判的事項，都還在於基本的各自立場表述階段，沒有落實到議題細節，只能用毫無進展來形容和談所陷入的僵局。

急著想要在和談中有所突破的巴勒斯坦領袖阿拉法特與以色列外長培瑞茲，對華盛頓會談的進展感到極為不滿，也深刻瞭解到其困難所在，因此便尋求一個避開媒體注意的秘密談判管道。而這一管道的開始運作，是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之中，一位挪威的中東問題專家，也是挪威出名智庫應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FAFO）主任拉森（Terje Larsen），於一九九一年在加薩走廊從事巴勒斯坦人生活環境田野調查時，與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官員分別接觸之中，發現雙方皆對華盛頓和會頗感無奈，且希望另闢蹊徑，因而瞭解到，與以、巴雙方同時保持良好關係的挪威是一個可能扮演魯仲連角色的國家。拉森不僅是FAFO的主任，與挪

<sup>註⑥</sup> Shimon Peres, *The New Middle East* (Shaftesbury, Dorset, Great Britain: Element Books, 1993), p. 7. 巴勒斯坦人也笑稱巴解總部以傳真機遙控談判代表。

<sup>註⑦</sup> John King, *Handshake in Washington: The Beginning of Middle East Peace?* (Reading: Ithaca Press, 1994), pp. 100~102.

威政界的關係更足以讓他在三國之間穿針引線，拉森之妻朱兒（Mona Juul）是相當活躍的外交官，曾任前後兩任外交部長史多頓伯格（Thorvald Stoltenberg）和霍斯特（Johann Jurgen Holst）的特別助理，同時拉森夫妻也是外交部次長艾吉蘭（Jan Egeland）的好友。<sup>⑧</sup>在巴勒斯坦方面，與阿拉法特相當接近的財政大臣阿布阿拉（Ahmed Suleiman Qurei，通常被稱為Abu Ala）以及深受阿拉法特倚重，在巴解組織之中位高第三，負責以色列事務的阿布梅臣（Mahmoud Abbas，通常被稱為Abu Mazen），都希望透過拉森與以色列官員之間所建立的關係，達成不透過美國而直接談判的目的。在以色列方面，拉森原與勞工黨年輕國會議員（在一九九二年六月選舉之後成為勞工黨政府的外交部次長）貝林（Jossi Beilin）熟識，但是貝林擔心不成熟的意見會導致以色列政府的難堪，因此他便請求海法大學著名歷史學家赫西斐德（Yair Hirschfeld）作為中介，與拉森協調建立直接談判的事宜。<sup>⑨</sup>

然而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以前，以色列的法律仍然強硬規定以色列公民不許和巴勒斯坦官員有任何接觸行為。為了讓以、巴雙方的直接談判不違背以色列的法律，在勞工黨的努力之下，這個法律終於被取消，克服了以色列官員在心理上的重大障礙。<sup>⑩</sup>

在此背景之下，以色列的官員與巴勒斯坦的學者代表，在馬德里和會的架構之下，以占領區經濟發展和以、巴經濟合作展望為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四日在倫敦召開一項會談。在會談中，雙方代表在政治問題的認知上雖依然有很大差距，但在刻意避開政治問題之後，雙方發現他們在經濟方面的議題有所交集，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在經濟上也有互補互利之可能性。<sup>⑪</sup>在這次會談之中，以色列的代表團是由外交部次長貝林領軍，巴勒斯坦代表團的協調者則是阿布阿拉。在研討會進行期間，以色列尚未承認巴解在和會中的地位，仍然反對與巴解官員公開會面，因此貝林與阿布阿拉皆在其旅社之中以電話遙控會談的進行。實際上巴勒斯坦代表團成員雖不具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官員身分，如代表團發言人阿希拉薇博士（Dr. Hanan Ashrawi）只是一名學者的身分，然他們一切聽令於突尼斯的巴解總部，與巴解直接談判幾無差異。<sup>⑫</sup>

為了打破這種官員之間無法直接見面溝通的困難局面，在倫敦與會的拉森促成赫西斐德與阿布阿拉的第一次會面與第二次的私下會面，商談在挪威另闢直接談判管道的可能性。會面之後赫希斐德向貝林報告，並轉向外交部長培瑞茲報告，而阿布阿拉

註⑧ Jane Corbin, *Gaza First: The Secret Norway Channel to Peace Between Israel and the PLO* (London: Bloomsbury, 1994), pp. 19~20.

註⑨ *Ibid.*, 詳見第一章與第二章。

註⑩ *Ibid.*, p. 28.

註⑪ 在倫敦會談的同一個時段內，美國哈佛大學政府學院內的中東社會經濟研究中心（The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也進行為期兩年的會談，召集以色列與有關阿拉伯國家的經濟學者，針對經濟議題進行深入的研究與討論，結果與倫敦會談的結論不謀而合。詳見Stanley Fischer, Dani Rodrik, and Elias Tuma, *The Economics of Middle East Peac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3).

註⑫ Corbin, *op. cit.*, p. 29; Peres, *op. cit.*, p. 7.

也向突尼斯的巴解總部報告，以、阿雙方都肯定這是一個很好的開端。雙方並同意這個秘密會談的主要目標，在達成一個過渡時期大原則的協議。而在與以、巴雙方領袖熟識的挪威外長霍斯特瞭解這次會談的重要性之後，便積極支持拉森所主導的秘密會談，並選定秘密會談的地點為奧斯陸郊外薩普茲堡（Sarpsborg）的一間私人住宅，且很快在一九九三年一月廿日便開始第一次會談。<sup>⑬</sup>挪威方面除了提供談判所需的後勤支援工作，如機票安排、文件繕打等之外，並不介入談判本身，只有偶爾外交部長會邀請雙方聚餐，緩和情緒，以免談判破裂，這也是為了避免重蹈華盛頓和會美國介入過深的覆轍。<sup>⑭</sup>實際上，美國喬治城大學中東學大師 Hudson 在評論美國中東政策之時，便嚴厲抨擊柯林頓的中東政策，不但任用了兩個出名的親以色列學者 Dennis B. Ross 與 Martin Indyk 擔任決策重任，更宣稱美國是以、阿談判的「伙伴」（Partner），使得阿拉伯國家，尤其是巴勒斯坦的談判代表感到難以應付美、以兩國的聯合壓力，甚至希望在中東和談有所突破的以色列人都感到吃不消。<sup>⑮</sup>在芝加哥大學名教授 Khalidi 的評論之中，也提到美國在華盛頓的會談之中，兩度提出文件作為談判的基礎，但是這些文件都因為過度壓抑巴勒斯坦人，連以色列代表都無法接受。<sup>⑯</sup>

挪威方面有鑑於華盛頓和會因為是公開談判而導致一事無成，非常明白秘密是這個會談成功與否的主要關鍵，因此只有極少數的參與者知道此事，並且選定避人耳目的郊區進行。在談判剛開始的四個回合之中，以色列為了避免破裂造成困擾，僅授權赫希斐德與阿布阿拉談判，貝林在耶路撒冷監控而已，但是到一九九三年三月之後，談判有了初步眉目，協議大綱已漸漸成形，不但以色列原則同意自加薩走廊撤軍，作為和平的第一步驟，而且還確定加上約旦河西岸的耶律哥（Jericho），與加薩同步展開自治。此時，巴勒斯坦總部要求以色列方面提高談判代表的層次。在貝林與外長培瑞茲和總理拉賓商談之後，認為時機已經成熟，派出以色列外交部的正式官方談判代表——外交部主任秘書（Director General）沙維爾（Uri Savir）和曾參與大衛營協定起草工作的律師辛格（Joel Singer），作最後的草案定案工作。在巴勒斯坦方面，阿拉法特也開始直接指揮阿布阿拉的談判。<sup>⑰</sup>

至一九九三年六、七月間，經過幾度的談判與往返回國取得認可與修正意見之後，協議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雙方認為在為期數年的期間內，以色列占領區的巴勒斯坦人將逐漸展開自治，先自加薩走廊與耶律哥（Jericho）開始，並且預先訂出一個自治時間表，例如巴勒斯坦警察何時開始接管治安問題，巴勒斯坦官員何時開始處理那一方面的自治事務，以色列軍隊何時完全撤離加薩地區等。至於有嚴重爭議性的難

註<sup>⑬</sup> Corbin, *ibid.*, pp. 41~2.

註<sup>⑭</sup> Mark Perry and Daniel Shapiro, "Navigating the Oslo Channel," *Middle East Insight*, Vol. 9, No. 6 (September–October 1993), p. 15.

註<sup>⑮</sup> Michael C. Hudson,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ddle East: Squandering the Inheritance?" *Current History*, Vol. 93, No. 580 (February 1994), pp. 50~51.

註<sup>⑯</sup> Rashid Khalidi, "A Palestinian View of the Accord with Israel," *Current History*, Vol. 93, No. 580 (February 1994), p. 65.

註<sup>⑰</sup> Perry and Shapiro, *op. cit.*, pp. 15~16.

民、以色列屯墾區、巴勒斯坦最終地位、聖城地位、安全保障等問題，則完全沒有交集，形成談判以來的最大危機，只有在霍斯特居間調解之下，才能夠在字面上達成一些結果，雙方準備在占領區自治完成之後才針對這些問題加以談判，以、阿雙方都瞭解，一旦這些麻煩的問題進入談判之中，便不可能有所結果。八月十九日，阿布阿拉與培瑞茲便在奧斯陸草簽過渡時期原則宣言。<sup>⑧</sup>

這整個協議談判到草簽的過程清楚的顯示，在一個極為複雜，並且有很高情緒性的衝突之化解上，並沒有辦法一次解決所有問題，只有將複雜的問題分離，一一加以化解，在可以解決的問題方面達成協議之後，雙方才再在既有基礎之上，針對其他問題加以談判。華盛頓和會和奧斯陸秘密會談最大不同之處，就是前者是處於公開的局面，在新聞媒體的追逐之下，以、巴雙方都在最麻煩的議題上打轉；而在奧斯陸，談判代表雙方能夠完全避開媒體的追逐，將討論的焦點放在那些有共識的部分，甚至能夠建立一些私人的情誼，作為往後談判中的基礎。

在奧斯陸密秘談判正式開始之前，以色列外交部次長貝林在倫敦皇家國際關係研究中心（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的一場演講中，便解釋以色列的立場，如何在與敘利亞、約旦、巴勒斯坦人之間達成和平的過程之中，將對手的立場與本身立場相互比較，理出一道道的問題，互相尋求最滿意的解答。在與敘利亞的談判之上，以色列努力向敘利亞提出自格蘭高地撤軍的細節，而敘利亞則向以色列表達他們所要求的和平協議內容。在對約旦的談判方面，雙方除了談論大體和平以外，還試圖在水資源共享與共同經濟發展方面達成協議。<sup>⑨</sup>顯然在與這兩個不同國家的談判之中，有關的國家也以分離複雜議題為基礎，作為達成衝突解決的途徑，這也可以與以、巴之間的談判相對照。

## 陸、結論

國際社會上有所爭執與衝突，就好像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一樣，是一件相當平常的事。但是現代的國家都擁有合法的武力，因此倘若爭執與衝突沒有適當的調節管道與限制措施，就可能引爆一場悲劇與浩劫。中東地區存在於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的長期衝突，就是當代國際社會的一場悲劇，在爭戰近半個世紀之後，各個國家仍然不斷受到挑戰與威脅，仍然擁兵自重，甚至如以色列、敘利亞等都擁有相當大量的殺傷武器，而且一百多萬的巴勒斯坦難民仍然無家可歸，是否能夠在以色列占領區獨立建國也在未定之天。

雖然自中東衝突爆發以來至一九八〇年代為止，曾有不斷的謀和嘗試，尤其是一九七八年的以色列與埃及之間簽訂大衛營協定最為受人矚目，但是這些和平的努力卻

<sup>註⑧</sup> Perry and Shapiro, *op. cit.*, p. 19.

<sup>註⑨</sup> Jossi Beilin, "The Peace Process: Israel's Vision for Regional Peace," *Studia Diplomatica*, Vol. 46, No. 1 (1993), pp. 32~34.

未能有效的化解以色列與阿拉伯人之間的強烈仇恨意識，也未能帶來一個廣泛的和平。一九九〇年的波斯灣危機引起舉世的重視，也由於這次的危機，讓世人感到巴勒斯坦問題的嚴重性。因此當波斯灣危機結束之後，美國總統便挾著戰爭勝利的威望，召集中東國家進行一次史無前例的全面性和平談判。

一九九〇年代所進行的中東和平談判，讓研究戰爭與衝突降低的學者，有一個現成的個案可作為研究的主題。在這個個案的分析之中，吾人可以發現，欲達成衝突與戰爭的和平解決，走向談判桌是一項無法避免的行動，而能促成和談行動成功的兩個重要因素，首先便是要縮減衝突的參與者，其次是要將衝突所涉的議題簡單化。這兩項重要的論點在這一個個案之中能夠獲得驗證，或許在其他的國際性衝突之中，吾人也可以依此概念，來推動和平的工作。

\*

\*

\*

